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3〕11号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3年度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2019年国令第713号）、《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202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13年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苏府办〔2019〕87号）、《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吴政办〔2019〕120号）等有关规定，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报送2023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议项目内容

建议项目主要包括：

（一）拟以吴中区人民政府名义，依法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的行政决策建议，包括：

1. 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任务部署、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财政预算；

2. 制定行政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3. 制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交通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食药、科技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措施、创新举措；

4. 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5. 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6.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公共政策和措施；

7. 决定在本区实施的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8.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列入我区“十四五”规划和2023年度区政府重大项目、实项目中的重大事项。

（三）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争议较大，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社会、环境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

（四）拟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的在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建议。

（五）相关人员或机构按照市、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出的拟以吴中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决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以下事项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范围：

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机关内部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不作为重大行政决策范围；

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规定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执行，不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但可将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中符合《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事项列入决策目录，单独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论证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工作部门能够依职权作出决策或者决策更有效的，应当自行决策或者依区政府授权作出决策，不作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二、报送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结合“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和自身2023年工作计划、要点和部署，认真研究确定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并提交需区政府决策的依据和理由、拟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建议等相关材料。对于需要听证的事项，应当标明为听证事项。

（二）报送工作通过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平台进行。同时填写《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工作表》（见附件），并于2023年2月17日前汇总至区司法局。

（三）各地、各部门要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构的具体负责人、联络员（系统管理员），跟踪建议事项流程，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规范、高效实施。

联系人：王媛，联系电话：65658738。

附件：《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工作表》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附件:

##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工作表

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内容 (不超过200字)	预计 完成时间	是否需提交区政府 府决策及依据	是否听证	分管负责人姓名及 联系电话	联络人员姓名及 联系电话